

##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景坡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；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,8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为期1年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。本次投资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-风险投资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资产结构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已健全完善了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和相关程序，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乙醇[无水]产品项目，该产品符合市场需求，能够充分发挥目前新装置的产能优势，增加公司效益。该项目尚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生产许可、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有关产品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，并报山东省

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